

590

軍事委員會幹部訓練團東南分團

訓練導刊

上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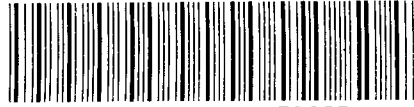
合訂本



訓練導編

本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303B

訓導手冊

(法規計劃方案部份)

一本分團管訓令一實施辦法

士、團務活動實施方案

二本分團訓導工作計劃大綱

士訓育測驗實施辦法

三小組討論會議實施辦法

士學術講演實施辦法

四座談會實施辦法

士個別談話實施辦法

五交誼會實施辦法

士知識青年半月刊創設計劃

六新生活晚會實施辦法

士訓導日報簡則

七親愛社設立辦法

士各中隊壁報實施辦法

八文化展覽實施辦法

士自傳評閱注意事項

九黨團務活動辦法

士本分團訓導處辦事細則

十黨務活動實施方案

士訓導處業務分配表



1544529

本分團創辦伊始，各項工作進行，多乏成規可循，且以籌備期間短促，人力物力均有缺憾。各項訓導工作計劃方案之擬訂，係依據本團一貫精神共作風，參酌實際環境之需要，不事鋪張，力求实效，編印手冊，旨在供應訓育人員及青年軍各級幹部之參攷。書分上中下三輯，上輯為法規計劃方案，中輯為工作資料，下輯為各種表報統計及其他，倉卒付印，難言完善，惟亦未始不可為青年軍中訓導工作之一助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幹部訓練團東南分團管訓合一實施辦法

第一條 根據軍事委員會領行之管訓合一實施辦法，並參酌

本團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管訓人員同負各該單位教育成敗之責任，務須精誠

合作，互敬互讓互諒互助，以收管訓合一之效。

第三條 管訓人員有互相勸勉監督檢舉之責，凡有關於全隊性

質者，管訓人員共同功過，共同獎懲。

第四條 隊職主官對同級訓育人員有指導權，但須受上級訓

育人員之指導。

第五條

各級隊長除本位工作外，應協助訓育工作，其辦法如左
(一) 出席小組會議指導。

第六條

- (二) 協助考核學員兵之思想
 - (三) 參加各種課外活動(如座談會交誼會等)
 - (四) 協助訓育幹事實施其他訓育工作
- 駐隊訓育幹事除本任工作外，應協助管理工作，其辦法如左：

(一) 協助隊長管理學員兵

(二) 協助隊長考核學員兵操行(包括生活行動勤務等)

(三) 協助隊長處理環境清潔衛生事宜

每兩週召開管訓聯席會議一次共同商討管訓之應興應革事宜，由參謀教育訓導兩處輪流主持之。

第七條

價值日報第八條

駐報中山室第九條

附錄表及相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駐隊訓育幹事若召學員兵談話時，須通知值日官轉知之。

隊上壁報中山室事宜，由駐隊訓育幹事主持之。伙食委員會由隊部主辦，駐隊訓育幹事協助之。

隊上意見箱，由駐隊訓育幹事啟閉之。

駐隊訓育幹事對隊附以下官長有指導權。如就賤務範圍內交派工作，應先通知隊長轉令執行之。學員兵對團內有所請求或建議時，由管訓人員共同署名呈由訓導處轉呈之。

各隊經理事項，駐隊訓育幹事有監督之權。

學員兵對外往來信件，由駐隊訓育幹事負檢查

之責

第十五條

上級命令對管訓雙方有關係者由雙方協商辦理之。

第十六條

管訓人員對學員兵應循循善誘，啟發其自覺自治自動之精神。對於犯規學員應促其反省改過，勿用體罰與惡言罵。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 教育長核定後施行。

訓導工作計劃大綱

訓導之目的：着重新幹部新風氣之養成以發揮革命精神增強抗戰力量為目的。

(二) 訓導要旨：注意啟發學員兵之自覺自動自治團結篤實力行與積極奮鬥。

勇敢犧牲之精神而以思想指導與生活指導為中心工作。

(三) 訓導方式：以小組會議與康樂活動為主要方式，並於受訓幹部日常生活中

以服務方式起訓導作用，身教重於言教，力行重於理論，一改過去空虛浮泛言不行之弊。

(四) 訓導項目：一、小組討論二、座談會三、交誼會四、學術講演五、訓育講話六、個別談話七、黨團務活動八、康樂活動九、音樂活動十、體育活動十一、新生活晚會等

九、文化展覽十、劇育測驗十一、書刊編印十二、訓導日報各中隊壁報智識青年半月刊小叢書等十三、親愛社活動等。

(五) 訓導內容：依據本分團教育大綱配合輪帶式教育，適應當前实际需要預計

軍官隊預備教育一週，正規教育四週，軍士隊預備教育一週，正規教育四週，擬定訓導內容及時間分配如附表。

政 治 課 程					區 別	
研究	青年心理	國際現勢	中國國民 黨黨史	團長言行	國父遺教	項目
	四四	四四	四四	六六	六六	次數
	四四	四四	四四	六六	六六	時間
為帶兵練兵之參攷。	在使學員兵了解青年心理	在使學員兵明白當前之世界 大勢與國家所處的地位而增 強其義務感與責任心。	在使學員兵明瞭本黨奮鬥之 歷史及政綱政策。	在使學員兵認識 團長之 偉大而奠定革命的人生觀。	在使學員兵深刻認識 國父遺教之要義，堅定對三 民主義之信仰。	主 旨
	全	全	全	全	全	實施辦法
	右	右	右	右	訓導處派員担任講授	備 攷

17下之項

17下之項

育

訓

<p>團務活動 一一二</p>		<p>黨務活動 一一二</p>	<p>座談會 二四</p>	<p>小組討論 六三</p>	<p>軍法講話 一二</p>
<p>在使學員兵明瞭本團組織及其活動方式與精神并熟習民權初步。</p>		<p>在使學員兵明瞭本黨組織及其活動方式與精神并熟習民權初步。</p>	<p>在使學員兵互相交換知識與經驗以收集忠實廣益之效。</p>	<p>在提高學員兵研究興趣增進政治認識交換知識與經驗熟習民權初步。</p>	<p>在使學員兵明瞭軍法之要義以養成守法之精神</p>
<p>以演習示範方式每隊各行區分隊團員大會二次由各中隊訓育</p>	<p>育幹事担任指導員并由訓導處派員協導。</p>	<p>以演習示範方式每隊各行區分隊黨員大會一次由各中隊訓</p>	<p>公 右</p>	<p>由各中隊訓育幹事及隊上官長担任指導員訓導處派員協導</p>	<p>公 右</p>
				<p>討論內容例軍青年軍之管訓方面</p>	

實

施

	訓育講話	訓育測驗	自傳寫作	個別談話	
	一一	一二	一四		每 天
	在使學員兵了解本團訓育具 施之概要及青年軍之任務與精 神。	在加深學員對訓育內容之認識 并改核其知能與心得。	在明瞭學員兵之學能與經 驗以作改核之參攷。	在了解學員兵之思想學能 體格等以為指導改核之參攷	在使本團各部門工作取得連繫
幹事指導并由訓導 處派員指導。	由訓育幹事講述	由訓導處派員至各 隊測驗。	由訓育幹事於規定 時間內監督	由訓育幹事實 施。	由訓導處編印分發

訓導日報	各隊壁報	訓導叢報	知識青年 半月刊	文化傳覽	交誼會	新生活 晚會
期一	期一	期一	期二月	次一週每	二	次一週每
					四	
<p>并使學員兵明瞭訓育實施情形</p>	<p>在使學員兵研究學術. 連絡感情 及指導受訓生活与心得</p>	<p>在發展學員兵向上精神并激勵其 忠勇愛國之志向</p>	<p>在增進學員兵之知識輔助訓育 之實施</p>	<p>在灌輸學員兵之知識提高愛好 藝術之興趣</p>	<p>在使官長与學員兵及學員兵間 相互認識并增進其感情</p>	<p>在提倡正当娛樂鼓舞學員兵精神 提高忠克愛國觀念. 堅定最 後勝利信心</p>
	<p>由訓育科. 辦事督導 學員兵編寫</p>	<p>由訓導處印發</p>	<p>由訓導處編印</p>	<p>由訓導處分函戰區 政治部. 戰區文化委員會 及其他文化機關. 奉辦</p>	<p>由訓育科. 辦事及隊上 官長指導之</p>	<p>由訓導處. 副官處 合同辦理</p>

親愛社 服務	音樂	體育
八	八	八
以服務方式指導學員兵各種康 樂活動以調劑其生活振奮其 精神	在閩省學員兵身心激發其熱 情	在鍛鍊學員兵之体魄養成其 競勝及守紀之精神
由訓導處辦理	由音樂教官 教導	由體育教官 教導

(六) 指導考核：

一切指導應以 團父道教 團長言論本團精神優良工作經驗方法
及本團各種預備會議所決定者為依歸。考核項目分思想、品行、格能
力、體格、學識、術科、作戰經驗八項，由訓育幹事協同隊長隊附教官分
別考核，其考核方法及給分標準詳載考核手冊及考核注意事項表。

小組討論會實施辦法

(一) 小組討論會之目的

1. 增進政治認識提高研究興趣
2. 交換知識與經驗
3. 熟諳民權初步各項規則

(二) 小組之編成

以區隊為小組單位

(三) 開會時間與程序

1. 各組開會時間每次規定為一時十分鐘
2. 開會程序如左：
 1. 全體肅立
 2.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3. 主席報告
 4. 開始討論
 5. 主席作結論
 6. 指導員講評

7. 推定下次會議主席及紀錄
 8. 散會
- 附註：各組小組長第一次會議完畢前推選之

(四) 指導員之職責

1. 監選小組長
2. 改核組員思想學識能力經驗
3. 解答學員提出之問題
4. 對於組員意見討論情形會場秩序加以指導批評
5. 將改核結果填入改核手冊

(五) 小組長之職責

1. 開會前分發小組討論大綱
2. 傳達上級命令及組員建議
3. 開會時率本組組員赴指定開會地點

4. 清查到會人數

5. 散會後於三十六小時內會同主席紀錄將組員意見整理繕正送交訓育幹事轉送訓導處

(六) 主席之職責

1. 指定紀錄

2. 檢查出席人數

3. 報告論題要旨

4. 維持會場秩序

1. 制止無故離席

2. 制止二人同時發言并決定先後次序

3. 制止談笑竊議及爭擾

4. 制止閱讀其他書報

5. 制止一切違反會場規則之行動

5. 使發言者把握問題核心凡溢出席外及重複論述者須提起其注意

并改正

6. 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并於適當時間作結論

7. 於會後三十六小時內會同紀錄將組員意見整理繕正送交組長

(七) 紀錄之職責

1. 開會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出席人數主席指導員及討論題目等逐項查明填入紀錄簿

2. 記載應簡明扼要不可潦草

3. 記載務使與發言人原意相吻合

4. 會畢應於三十六小時內會同主席將紀錄簿整理繕正送交組長

(八) 討論

1. 小組討論題目大綱由本處事先訂定每次開會前由訓育幹事公佈之

2. 組員應於會前充分準備

3. 主席報告問題要旨後即開始討論討論時以自由發言為原則必要時由指導員指定之。
4. 每人發言時間以五分鐘為限必要時得由主席增減之。
5. 組員第一次發言時應報告學號及姓名。
6. 未發言之組員得發言條簡章填寫要旨以書面代替發言。
7. 組員發言時得由主席指定。
8. 組員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事先報告該組組長轉報指導員請假。
9. 指導員對組員相互間均稱同志。

附則

10. 討論時第一次提到國父或團長即就座位端坐不必起立過劇烈者請表辦公廳主任蒞臨或經過時則由主席呼立正致敬過其他長官則由指導員答禮。
 11. 每次討論完畢後由本團指定負責人將各組紀錄加以整理編製總紀錄即發全體學員自奉教。
 12. 指導員及學員軍階兩員等物均應依規定在指定地點。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又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座談會實施辦法

- 一、座談會之主旨在使學員兵互相交換知識與經驗以收現摩切磋之效。
- 二、座談會以區隊為單位。
- 三、座談會每週週舉行一次每次以兩小時為度。
- 四、區隊座談會由訓育幹事隊長附各別擔任指導員（如本行中隊座談會則訓育幹事擔任指導員隊長由長自由參加）
- 五、座談會舉行時由學員兵互推一人為主席指定一人為紀錄。
- 六、座談會談話之範圍如下：
 1.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問題。
 2. 國內外時事問題。
 3. 帶兵練兵用兵之經驗與感想。
 4. 對本團營教訓之意見與建議。
 5. 自我批評與互相批評。
 6. 政治常識。
- 七、座談會談話題目由訓導處就軍官與軍士大隊分別先行訂定開會前由訓育幹事宣佈之。
- 八、紀錄須力求扼要明確並於會後協同主席整理填表送交訓育幹事轉呈訓導處。

交誼會實施辦法

- 一、為增進官長與學員(兵)及學員(兵)與學員(兵)間相互認識與情感起見特奉行各種交誼會。
- 二、交誼會暫定區隊交誼會、中隊交誼會兩種、每區隊一次、中隊一次、每期奉行二次、每次時期一百二十分鐘、地點由各隊訓育幹事選定之。
- 三、交誼會由各隊長友訓育幹事主持之。
- 四、交誼會應力求輕鬆活潑擴大親愛精誠之精神。
- 五、交誼會會場之佈置、座次之決定、餘興節目之編排、茶點之準備、由訓育幹事主持辦理。
- 六、交誼會開會程序如下：

1. 交誼會開始
 2. 唱國歌
 3. 至席致詞(以三分鐘為限)
 4. 官長學員自願介紹(每人以一分鐘為限)
 5. 自由談話(十分鐘)
 6. 交換位置
 7. 自由談話
 8. 餘興(唱歌、表演、或講笑話及茶話)
 9. 唱團歌
 10. 散會
- 七、舉行交誼會時全體官兵學員(或學員兵)均須出席
- 附註：茶點費除另有規定者外概由學員兵自負担每人每次最多不能超過三十元

新生活晚會實施辦法

一、目的：在提倡正當娛樂，鼓舞受

訓員兵精神，提高忠愛愛國觀念，堅定抗戰勝利信心。

二、方式：(一)由本處以本國名義函請

戰區政治部撥派現駐上饒附近之軍委政治部演劇隊

三、第十兩隊，分期來團公演

話劇、電影、第四隊來團放映

電影，並請教育部隊劇教

首隊來團公演話劇，並請

二十二年團軍程風樂社來團

公演平劇

(四)由本團受訓學員兵自由參加吹奏、清唱、或表、演、或

三、種類：

表演藝術：暫以話劇、電影、魔術、清唱、樂曲等五項為主。

四、時間：

每週一次，星期六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八時三十分止。

五、分配：

暫先分配如左，若有其他原因得酌行變更。

二月十七日軍官各隊推選代表參加

游藝(即自臨時編定)

二月廿四日程風樂社公演平劇(節

目由該社自定三個表演)

三月二日戲劇教育隊公演話劇

(節目由該隊自定)

三月七日演劇第十隊公演話劇

(節目由該隊自定)

三月廿四日演劇隊公演

話劇(節目另上次不同)

三月廿一日演劇隊公演

話劇(節目由該隊自定)

三月廿七日演劇隊公演

話劇(節目另上次不同)

四月三日電影隊放映

放映電影(最新影片為佳)

四月十日電影隊放映

電影(全右)

六.地點: 本團大礼堂(或升旗坊)必

要時得臨時變更之

七.佈置: 一會場佈置以簡單活

潑為原則應設備木

條長梳一百條(以每張能

坐十人為限)并需斟酌礼堂

八.招待:

寬廣及以能橫排二張中間及兩旁當

往來道路中央大堂亦不能容納(予以

上時則以設計升旗坊之佈置為宜)只

靠背長木椅十張(以每張能坐十人

為限)三茶几六個(以每三人共一個為

限)四有蓋茶杯十二個(以備高級長

官雅會飲茶之用)以上各項由副官

處辦理之

二.舞台佈置由公演單位自行辦

理由訓導處副官處協助之

三.汽燈五盞以及舞台上所需

桌椅等均由副官處準備利

用現有公物或向民間借用

一副官處竟定房舍以供住宿

二.伙食由各公演單位自理惟在

每次公演之日由本團津貼伙食

一千元

三由副官處派侍應兵
三名招待茶水
四未往旅費酌予津貼
演出費另行預算

親愛社設立辦法

(一) 依據本會團部幹部訓練及部隊編伍計劃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設立親愛社由訓導處主辦

(二) 親愛社內部暫分：1. 書報室 2. 康樂室 3. 理髮室 4. 浴室 5. 餐室 6. 合作社 7. 交誼所 8. 招待所等由訓導處派職員二員兼任幹事助幹另由戰區政治部商派政工大隊隊員若干員分任各部門管理員

(三) 本社職員除就近向各方調兼外得視業務之需要酌用僱員及工友

(四) 各部門之設備如左：
1. 書報室：應設備小竹方桌三張小竹方櫈十二個報紙六副書櫥一個(以上由副官處辦)報紙六份(由訓導處訂購)書若干本(由訓導處徵借贈送及購買一萬元)書籍目錄表書籤簽借書登記簿借書單並擬定借閱規則指定專人管理

2. 康樂室：體育部份：設備體育器材保管箱兩個(得以免礙代登)籃球兩個排球兩個排球網兩張(籃球架排球柱另設)抽氣筒二支乒乓球桌一張(配球具全副球半打)勝利球桌一張(配球具全副)娛樂部備：設備象棋台二張圍棋台一張軍旗白一張(即小方桌四張小竹

方枘十六個)象棋二付,圍棋一付,笛簫各三支,京胡二把,月琴各一把。

3. 理髮室——以限價包工承辦,除房產及牆壁佈置外,所有器具均由包工自備(由副官處找人包)

4. 浴室——可就原有浴室稍加修理,並設更衣室(由副官處包)

5. 餐室——應設三人座長背竹椅十二把,長竹条桌六張,高竹桌四張,高竹椅四十個,木圓桌面兩張(由副官處包)其餘器具由副官處覓人包辦或自備。

6. 合作社——設長櫃一張,木架三個,桌子一張,凳子四張,作小規模之店舖形式,供售文具日用什物。

7. 交誼所——設長方桌一張,方椅十二張,可供開會聚談及各項文化展覽之用。

8. 招待所——為招待來賓之所,視房間大小多少,由副官處準備木器用具被蓋,並派幹練保潔兵若干名,充任侍應生。

(五) 本社各部門房屋修整,用具設備,由副官處辦理,佈置由副官處辦理。

(六) 本社需用開支,由分團本部核發之。

(七) 本社各部門各項規則,另行訂定之。

文化展覽實施辦法

(一)目的：在灌輸本團受訓學員之知識提高愛好藝術之志趣陶冶具備真善美之德性。

(二)種類：1. 戰爭新聞照片展覽 2. 國畫美術展覽 3. 敵偽資料展覽 4. 軍中文化展覽

(三)方式：1. 由本團定期函請戰區文化委員會及美國大使館新聞處東西分處派員來團展覽戰事新聞照片 2. 函請戰區文化委員會派員來團展覽國畫美術 3. 函請戰區政治部派員來團展覽敵偽資料及軍中文化 每次展覽期間各學員利用課餘自由到展覽室參觀

(四)分配與日期：開訓第一週暫不舉行展覽 第二週為戰事新聞照片展覽（二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第三週為國畫美術展覽（二月十九日起至廿四日止）第四週為軍中文化展覽（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二日）第五週為敵偽資料展覽（三月四日至九日止）第六週以後不展覽

(五)次數與時間：每週展覽一次，每次定期六天（星期日不舉行展覽）每天展覽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計八小時。

(六) 地點之選定：本團親愛社交誼所。
(七) 佈置之原則：(1) 室內環境之佈置以簡潔美化為原則例如牆壁之裝飾

桌椅之置備與陳設等由本處會同副官處辦理之。

2. 展覽品之列要：(1) 分類編號 (2) 分區排列 (3) 陳設美觀明顯。

4. 便利參觀之各項展覽品最好附加說明，由展覽機關辦理之。

3. 展覽室之修重求其寬大出入道路要區區有標示之以維秩序，由本處派員辦理之。

4. 展覽室入口處由本處設一簽名簿以作統計參觀展覽人數之根據。

(八) 經費預算：未因辦理展覽之機關不論其人數多寡一律由本團津貼來往

旅費一仟伍百元並由副官處負責招待膳宿以每次未因三人計亦

約需招待費一仟伍佰元一項合計每次共需經費三千元全期約需

一萬二千元經費。

黨團務活動辦法

- (一) 本團黨(團)務活動，係演習與示範性質，使受訓幹部實習民衆初考與領導基層之技術。
- (二) 實施方式由本團函請戰區特別黨部及戰區青年團支部分別派員來團協同訓導處辦理。
- (三) 黨(團)務活動每期各一次，每次需時一百一十分鐘，先由戰區特別黨部及戰區青年團支部所派人員會同訓導處調查所有黨(團)員，以(中)隊為單位成立區支部(區隊)一行區黨部黨員大會(區隊部團員大會)時由訓育幹事出席指導，以起示範作用，並用以考核學員之學能。
- (四) 成立區黨部(區隊)步驟：(一)調查現有黨團員；(二)吸收優秀幹部入團入黨；(三)指派區支部(區隊)籌備員召集全區團員會議；(四)舉行區支部(區隊)黨(團)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區隊長附)討論提案等。
- (五) 入黨入團宣誓儀式利用紀念週時間行之。

黨務活動實施方案

甲 實施步驟

- (一) 指定有黨籍之優秀學員一人為區分部籌備員
- (二) 調查全隊黨員在公佈欄通告依時參加本隊區分部黨員大會
- (三) 開會前應準備事項(1)開會儀式(2)主席報告詞要點(3)指導員訓詞要點(4)提案(提案人及建議人)可事前指定(5)選舉票(6)投票箱(7)會場佈置

乙 參攷資料

- (一) 開會儀式：(1)全體肅立(2)唱黨歌(3)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4)主席恭讀總理遺囑(5)主席報告(6)指導員訓示(7)討論提案(8)選舉(先推選發票收票唱票記票監票各三人再行發票選舉最後由主席報告選舉結果)(9)宣讀黨員守則(10)禮成
- (二) 主席報告詞要點：(1)選舉執行委員(2)實習民權初步(3)討論黨務進行
- (4)籌備經過及黨員數目共出席人數缺席人數
- (三) 指導員訓示要點：(1)此次開會為演習與示範性質主要在實習民權初步(2)青年軍為國防軍不設黨的機構但中華民國為本黨所創造青年軍關係國家之興亡本黨不能忽視青年軍對於黨的使命以何種方式

貫澈請各位詳細討論(3)依照黨務法規區分部設執行委員三人以一人兼書記一人兼組訓一人兼宣傳候補執行委員二人以備出缺頂補迭奉係採不記名方式每票迭奉三人票數最多者三人當選執行委員其中最多者兼書記第四多第五多者為候補委員(4)討論提案完全採民主方式但主席對會場秩序應切實控制不照民權初步規定任意發言或高聲談笑不服制止者得令其退出各同亭亦應自動的保持良好秩序以表現守法精神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目」電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切實發勸優秀黨員從軍案

「理由」自 總裁號召智識青年志願從軍運動以來全國熱烈響應造成

從軍高潮本黨黨員志願從軍者為數固多徘徊觀望者亦復不少

亟應再請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切實發勸優秀黨員從軍服役以

增強反攻力量表現本黨之革命精神

「辦法」用區支部各義電請中央察核

提案人

連署人

第二案

「案白」電請中央確定青年軍黨務應採取何種方式活動案

理由「青年軍為國家武力，其地位係屬超然不受任何政黨所左右，但中華民國為本黨所創造憲政實施之後，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雖與他黨平等，而保育民國之責則較他黨為重，青年軍為國防基礎，有關於國家興亡，為貫澈本黨使命，似應在青年軍建立黨的活動組織。

「辦法」由區分部名義電請中央核辦。

(五) 選舉票格式 (加蓋駐隊訓育幹事私章)

第一屆執行委員選舉票		
3	2	1
(被選舉人姓名)		

(六) 投票箱：

可用抽屜一個代替

(七) 會場佈置：

1. 會場以中山室為宜，如在教室須張掛黨國旗及總理遺像。
2. 紀錄司儀應由主席事先指定儀式單及紀錄簿須事先準備。
3. 座位應事先妥當編配以保持良好秩序。
4. 指導員入場時，主席發立正口號，指導員答禮後，李員坐下并鼓掌，表示歡迎。
5. 指導員離場時，亦由李員鼓掌歡送。

團務活動實施方案

甲 實施步驟

- 一、指定優秀學員一員為區隊團員大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區隊團員大會，俟大會主席推定即行入席，由推選之主席負責會場秩序。
- 二、由各集人通告開會（非團員亦可參加）
- 三、準備事項：(1)開會儀式 (2)召集人報告詞要矣 (3)主席報告詞要矣 (4)指導員訓詞要矣 (5)提案 (6)選舉票 (7)會場佈置 (8)由訓育幹事就學員中較字輩望可望當選主席者，授以主席報告詞

乙 參攷資料

- 一、開會儀式（附後）
- 二、主席報告要點：
 1. 此次在開區隊團員大會，係演習性質，故非團員亦可參加。
 2. 選舉區隊長附（票數最多者為區隊長，次為區隊附）。
 3. 實習並明瞭青年團之組織方式及其精神。
 4. 討論團務提案。
- 三、指導員訓示要矣。

1. 此次開會為演習示範性質，主要目的使各位同志明瞭團之組織及其精神特點。本團組織法規應先選舉分隊長附連長分隊然後以選出之分隊長附為區隊長附。候選人規以時空限制始將選舉分隊長附一節刪去，各同志皆有資格為候選人。

2. 青年軍為國防軍，不設黨團組織，但中華民國乃係本黨所創造，本團為本黨新血輪青年軍之成敗關係國家民族之興亡，本團莫不能忽視。且青年軍從事運動本為本團團長所倡導，故青年軍中對於國之使命應如何努力求其滋補位為青年軍中之堅幹，即對此應特別注意討論。

3. 此次選舉區隊長一人區隊附一人，採用不記名方式（選舉人不用具名）每票選一人，以票數最多者為區隊長，次為區隊附。

四. 選舉票格式（如蓋取隊訓有新章私章）

<p>第一隊區隊</p> <p>第一次大會選舉票</p>
<p>（被選舉人姓名）</p>

區隊團員大會開會程序單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國歌
- 三 向 國父遺像暨 團長肖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五 主席報告
- 六 指導員訓詞
- 七 選舉(推定發票唱票記票監票各三人再行選舉然後由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 八 討論提案(在討論結束後由指導員作五分鐘講評)
- 九 宣讀團員守則
- 十 禮成

團務提案：

第一案

案目 電請中央團部通令各級團部廣泛發動青年團員從事案
理由 查 團長發表告全國知識青年書號召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以來全國熱烈響應蔚成風氣本團團員自係血氣方剛之

青年知識青年尤不在少數是項運動開使以來參加者固甚踴躍然未能普遍則係事實也茲電請中央通令各級團部廣泛發動青年團員繼續從軍以表現在國之革命精神而增強反攻力量

辦法由區隊部表義電請中央察核並提議凡屬通齡体格健全之知識青年團員一律參加從軍否則予以輿論之制裁

提案人
連署人

第二案

案由電請中央團部確定青年軍應否設置秘密之組織案

理由青年軍之不設黨團機構同意願在尊重民主精神與本黨本團乃領導抗戰建國之中心力量今後黨團前途端視青年軍之成敗此中關係重大實不待言各人為求避免敵人之挑撥與奸偽之宣傳固應力去形式然團之精神乃使命應力求貫徹應電請中央確定青年軍應否設置秘密之組織選擇優秀之從軍青年團員担任重要職務以發揮本團之組織功用強化青年軍的意識使之為本團之強大武力

「案」由連隊部各員發電請中共察核

提業人

連署人

訓育測驗實施辦法

一目的：在檢查并考核受訓人員之德性智能以作教學實施及選拔任用之

參攷

二實施

(甲)由訓導處就1.團父 道教2.團長 言論3.本團高級長

官訓示4.小組討論及座談會題材5.團內外時事6.各科常識

等項擬訂若干題即發受訓人員解答以為智能上之測驗。

(乙)另擬性格傾向并處世態度若干題同時交受訓人員填寫以供指導考核上之參攷。

三時間

每期二次每次時間七十分鐘。

四題目

智能測驗五十題每題評分以二分為滿分合計一百分為滿分。

性格及態度見解測驗若干題係供考核上之參攷不給分數

全部題目解答無誤或成績最優者將其姓名隊別在訓導

日報上披露以示獎勵。

學術講演實施辦法

一目的：在使受訓學員深刻明瞭世界大勢，學術潮流及一般戰時知識。

二方式：由訓導處用本團名義敦請東南學者名流專家若干人，未因担任學術講話以每人担任講演一次至三次為原則，由訓導處洽定之。

三時間：自開訓之第二週起每週舉行學術講演一次，每次自一小時至三小時，其時間如不能排入正課時則於課外時間行之。

四分配：全期教育約八週，除首末兩週暫不分配外，茲將講題主講人時間額定如左：

講題	主講人	時間	備攷
國際現勢		第二週	
大學中庸之精義		第三週	

青年心理講話	第四週
中國革命問題	第五週
經濟統計	第六週
太平洋問題	第七週
國民心理建設	第三週

五、招待：來國講演外賓由到官招待膳宿以每人膳宿三天計其約需招待費六百元全期六次約需招待費三千六百元旅費按軍委會旅費規定休來賓階級及道路遠近由招待人員代為報領。

個別談話實施辦法

- (一) 本團個別談話之主旨在瞭解學員(兵)之經驗與意見並切實觀察其精神思想學識能力力求由自傳筆記調查測驗答策及各種會議或活動相印証。
- (二) 個別談話除隨時舉行外並于自修及課外之空餘時間逐日分別學員或同時邀約數人於規定時間地點舉行。
- (三) 個別談話由駐隊訓育幹事主持但在談應通知隊上轉知。
- (四) 個別談話應注重對於學員(兵)一般見解及在工作中所感之困難與提出之意見積極予以指導。
- (五) 每學員兵至少每談二次所得印象如何可用筆記本隨時記載以供核之參考。

知識青年半月刊創刊計劃

一、前言

桂柳失陷，東西分隔，精神食糧已感缺乏，本團自培養新軍幹部之重責，為提高新軍幹部之知識水準，適應部隊與學校知識青年之進修要求，亟應編印一種綜合性項之定期刊物，以利訓練工作之進行，並作轉移風氣之工具。以目前東南局勢而言，此項刊物將來尤可為國際間溝通文化交流知識之津梁，刊物名稱擬定為「知識青年」，茲擬具編刊計劃及經費預算如左：

二、編刊計劃

1. 形式：用土報紙十六開版式，新五字排印，每頁兩面共約三千字，每期

一十頁，二面共約三萬字，酌加插圖，並用潔白連史紙封面。

2. 內容：以知識青年為對象，以軍事、政治、經濟、心理、哲學、各科學術講座為中心，對於國際現勢、戰局發展、社會問題、青年

問題，作有系統之分析，並酌登文獻、譯述、文藝小品及各項文化資料等。

3.「發行」：每半月出版一期，每期印行一千冊，銷路暢旺時，再行增加。

4.「編撰」：由訓導處指定政治教官（或訓育幹事）一員專負編輯之責，并約本團各高級長官，由各方季員專家担任撰述。

5.「付印」：擬託銘山前日報社承印，俟本團印刷所設備充實時再行自印。

6.「估價」：三經費

每期暫印一千冊，約需紙張印刷工料費三萬元，每月兩期，約需六萬元，如有餘款，增印知識青年小叢書若干種，隨刊發行。

7.「收支」：

本刊每月印行兩期，共二件冊，以半數贈送本團部所屬各單位，及有關係機關，半數對外推銷，可收回成本三萬元，尚差三萬元，擬請副監核定在何項經費項下津貼之。

訓導日報簡則

- 一、為使訓導工作與其他各部門工作取得密切聯繫，發揮行政三聯制之精神，並使學員兵（明瞭本團訓導之要旨與實施之情形）擬按日編印「訓導日報」一小張，用六號紙油印。
- 二、訓導日報（以下簡稱本報）內容分國父遺訓、主席嘉言、古聖名賢語錄、長官訓詞要義、學術講演摘錄、訓導新聞、本團動態等。
- 三、本報每日印發一百份，每處室各發一份，每區隊以上各單位各發一份。
- 四、本報化為對內刊物，對外不發行。
- 五、本報由訓導處第一科主編，各處隊室按日供給消息，以便採登。
- 六、本報所需油墨紙張由副官處領用，并以油印機一付專為印刷本報之用。

各中隊壁報實施辦法

- 一、目的：研究學術溝通感情及報導學員兵受訓感應與心得。
 - 二、編刊：由駐隊訓育幹事主編隊上官長及學員兵自由投稿，司書及學員兵協同抄寫，每週出版一期。
 - 三、版式：每期用土報紙二張接合，僱寫名稱由隊上自定。
 - 四、內容：分言論、漫談、受訓心得、生活報導、文藝小品、本隊新聞及插图等，并由訓育幹事摘錄本團重要法規與有閱訓導之資料以供學員兵參攷。
- 立競賽：開訓後第四週得由訓導處主辦各中隊壁報競賽其成績優越者由團獎之。

內容

評閱自傳注意事項

評閱重點

甲 80-90
乙 70-79
丙 60-69
丁 60以下

17.

- 一、學員自傳內容要點：分家世、學歷、從軍經過、參加戰役經過及佐驗教訓最近工作檢討自我批評、建軍意見等七項。學員自傳內容要點：分家世、學歷、社會經歷、從軍經過、自我檢討、人生現建軍意見等七項。
- 二、學員自傳應於編隊後二週內，學員自傳應於正式教育開始之第一週內全部評閱完畢，彙送本處轉呈副監核閱。
- 三、評閱自傳其重點在於天賦思想、抱負、學識、體格、經歷和特長。在最重要的地方要用紅筆圈出，加記號加評語或用文字註明。
- 四、自傳評分：甲等自八十分至九十分，乙等自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自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六十分以下。評定之後，應在右角編號，標註明以資區別而供查攷。
- 五、評閱自傳應秘密，公正，並須有重點。
- 六、各訓育幹事評閱自傳，應就自傳中各節詳加攷察，以求對學員（兵）能得到顯明正確之認識。
- 七、攷察其家庭狀況及求學情形，使可知其於何種環境中真

定其立身基礎并明瞭其學識能力。

八、政察其後軍就業之經過便可知其對軍事政治之認識。

九、政察其對參加戰役經過及最近工作檢討自我批評可現知其思想能力品性之優劣與作戰經驗之深淺。

十、政察其對建軍意見可測知其對建軍熱情。

十一、政察其對人生之見解及對國內外現勢之現感可現知其思想及政治認識。

治認識。

十二、許閱自傳時，文字雖非看重點，但亦有重大之幫助，政其文句之確切流暢與否即可知其思想之組織力發展力如何，政其文句之簡畧或詳明便可知其為人之勤惰處事之謹疏，政其寫字之潦草與否即可知其持身之嚴謹與放任。

十三、許閱自傳之外須從旁在日常言動及個別談話中調查其過去生活共行為，政察其自傳有無矛盾或失實之處，然後慎加評定。

十四、許閱自傳應先普遍翻閱一遍得一比較之印象，然後分卷評閱，加註甲乙丙丁及分數以分優劣，尤應將最優及最劣者分別在卷面加貼簽條并列表具其具體事實，是加註評語例如：「該員……」

學能俱優堪充連長」該員……不堪造就應予淘汰」然後彙送本處。

……

……

……

……

……

……

……

……

……

……

……

……

十五、彙送自傳及填就報告單二份送處表式附後。

(全 銜) 大隊 隊訓育幹事彙呈學員自傳報告表

查本隊學員(兵) 員(名)自傳計

份業經審閱評定

理合彙呈

鑒核！謹呈

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訓育幹事

呈

軍事委員會幹部訓練團東南分團訓導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一 本規則依據本處編制及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 本處辦事本行政三民主義之精神分層負責切取聯系以收分工合作效能

第二章 職掌

三 處長承副監參謀長之命受辦公廳主任之指導綜理處務凡本處人事之調動經濟之支配及其他重要工作如對外文告訓導方案訓導實施辦法等均應按級呈由處長核行

四 副處長承處長之命指揮全處工作處長公出時代行處務其他例行公文及次要工作如工作人員臨時之派遣各項工作之督導考核均得由副處長

先行核行補報處長備致

五 第一科主管思想指導致核業務其職掌如左

- (一) 有因本科工作計劃與實施方案之擬訂
- (二) 小組會議題綱與參攷資料之編訂
- (三) 小組會議出席指導人員之編配
- (四) 小組會議實施之指導與考核
- (五) 座談會資料之編擬
- (六) 座談會出席指導人員之編配
- (七) 座談會實施之指導與考核
- (八) 黨團活動工作之联系

- (九) 名流學者學術講演之延聘與訓育^海話時間人員之編配
- (十) 政治教材與各種書刊之徵集與編審
- (十一) 長官訓話與名流學者學術講演之紀錄與整理
- (十二) 學員自傳日記評閱與思想學識能力之測驗及致核
- (十三) 本處人事之專案管理

六、第二科主管生活指導業務其職掌如左

- (一) 有關本科工作計劃與實施方案之擬訂
- (二) 環境佈置之設計與美術圖表之繪製
- (三) 文誼會堂實施之指導
- (四) 新生活晚會之設計與指導

(五) 音樂教材之編審

(六) 體育教材之選購

(七) 親愛社之服務

(八) 各種文化展覽之設計與實施

(九) 各種康樂活通之指導

(十) 各種競賽之設計與實施

七. 駐隊訓育幹事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受各主管科及該隊隊長之指導執行

左列工作

(一) 調查學員情況

(二) 評閱學員自傳及日記

- (三) 出席小組會議指導
 - (四) 致核學員思想
 - (五) 指導各種課外活動(如座會交誼會等)
 - (六) 協助隊職官長管理學員
 - (七) 協助隊職官長考核學員操行(包括生活行動勤勞等)
 - (八) 隊上壁報及中山室活動之指導
 - (九) 隊上經理洽養事項之監督
 - (十) 學員來往信件之檢查
 - (十一) 集體講話與個別談話之實施
- 八、預備隊訓育幹事由第一科長兼任其工作側重於調查學員身家概況

及評閱自傳不駐隊

九、政治教官音樂教官體育教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受主管科之指揮教

授所担任課程及編撰有問書刊教材等

十、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受各主管科之指導督同司書辦公文之收發

草擬繕寫歸檔事宜

十一、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受各主管科指導辦理本處庶務及經理伙食

指揮士兵勤務

第三章 考勤

十二、員^兵與工作之勤怠分層負責考核其獎懲辦法依人事法規辦理文

十三、日常工作由值日官記入日記簿內以資考勤

士面員兵請假除依人事法規辦理外其請假未滿一天以上者科長教官訓育幹事副

官書記得由副處長核准科員得由科長核准司書得由書記核准士兵得由副官

核准但仍須按級補報備查并分別通知主管科及值日官登記

去員兵在假期中茲請人代理職務

其值日官由科員以下工作人員按表輪流其輪流表另訂之

去、值日官之任務如左

- (一) 檢查到公缺席人數
- (二) 維持辦公秩序
- (三) 督察本處風紀
- (四) 督導士兵整理室內外衛生清潔事宜

(五) 記載值日日記簿

(六) 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處理臨時發生事項

十六 值日官配置值日兵一名以便協助勤務

十九 值日官兵如因要事必須外出時去請人代理

第四章 附則

二十 本細則有與本分團辦事細則發生抵觸之處者以本分團之辦事細則為準

二十一 本細則經本處處長簽請副監核定後實施

二十二 本細則如有不盡善處得簽請修正之

訓導處業務分配表

少校員	第一科 上校科長	上尉 村道	上尉 科員	少校員	少校員	第一科 上校科長	上校 副主任	少將 處長	級職
余紀南	徐明時	胡筠軒	徐日新	呂克難	黃奎	沈敏	何德用	程兆熊	姓名
承辦 陸康	主任 指導	助辦 指導	助辦 指導	承辦 指導	承辦 指導	指導 核核	勸理 處務	綜理 處務	主 辦 業 務
兼親愛社幹事		兼管各項 資料表報	兼集會紀錄	兼編訓導日報	兼辦通訊分處及 不辦本處人事	兼辦本處人事	兼本分團通訊 分處副主任	兼本分團經理 委員會書記長	兼 辦 業 務
					兼編輯本處工作計劃方案	兼軍官隊軍法講話	兼各隊訓育講話		備
									考

少校 員	中尉 員	上尉 官	軍委一 階書記	軍委三 階司書	軍委四 階司書	軍委四 階司書	上校訓 育幹事	上校訓 育幹事	上校訓 育幹事	中校訓 育幹事
寧文	孫逾	張文愷	周百揆	譚高	孫立御	孔拜昌	李強成	陳次松	徐先兆	彭友善
承辦隊上 生活指導	承辦美術標語 圖案	承辦副區業務	承辦文書業務	承辦公文信寫	承辦公文信寫	承辦通訊分處 公文信寫	主辦軍官一隊 訓育實施	主辦軍官二隊 訓育實施	承辦智識青年 半月刊編輯	承辦飛空術指 導
兼辦環境佈置	兼辦本處經理協 助書記辦公	兼辦收發	兼寫訓導日報	兼助副官及什 兵管理	兼辦本處公文信 寫	兼辦軍士第三隊訓 育幹事			兼管理各項集 會紀錄	
					該員係軍校畢業生通訊分處 專任司書不在本處編制之列				調處服務	調處服務

中校訓育幹事	中校訓育幹事	上校訓育幹事	中校訓育幹事	中校訓育幹事	中校訓育幹事	中校訓育幹事	中校訓育幹事	中校訓育幹事	中校訓育幹事
梁棟	黃煥文	李步青	郭騰龍	徐世英	羅有明	陳澄之	章以文	劉建	姚平
主辦軍官三隊訓育實施	主辦軍官四隊訓育實施	主辦軍官五隊訓育實施	主辦軍官六隊訓育實施	主辦軍官七隊訓育實施	主辦軍官八隊訓育實施	主辦軍官九隊訓育實施	主辦青年心理	主辦國文遠教	助編知識青年年刊
	兼辦國長言行		兼辦中國國民				兼辦軍士心理研究		
校長及上校新			編自備四九軍中特別完備			編自備四九軍中特別完備			

88

二、下、美、術、標、語

	中 校 体 育 教 官	代 理 中 校 音 樂 教 官
	秦 德 鑑	宋 國 祥
	主 办 体 育	主 办 音 樂
	兼 親 愛 社 康 樂 指 導 員 兼 紀 念 週 任 司 儀	兼 親 愛 社 康 樂 指 導 員 兼 紀 念 週 任 司 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303B

405734